

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 (截至2010年4月22日)

產品類別	收到的投訴個案	正在進行調查程序的投訴個案 ¹	已完成調查程序的投訴個案				正在進行紀律程序的投訴個案			已實施紀律處分的有關投訴個案	金管局接獲而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解決的投訴個案 ⁵	金管局接獲而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下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所解決的投訴個案 ⁶
			尚待決定的個案 ²	表證或處分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³	已作出初步紀律決定的投訴個案	正在準備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	已發出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或紀律決定通知書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正處理上訴				
迷你債券	13,855	43	486	70	386	30	30	-	-	-	13,074	252
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機構的信貸掛鈎票據	4,655	59	3,500	449	982	2,069	1,769	299	-	1	-	1,096
由雷曼兄弟安排／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	2,771	79	2,090	330	1,076	684	684	-	-	-	-	602
其他	319	22	145	18	126	1	1	-	-	-	-	152
總計	21,600	203	6,221	867	2,570	2,784	2,484	299	-	1	13,074	2,10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b)+(c)+(k)+(l)		=(d)+(e)+(f)			=(g)+(h)+(i)+(j)						

(有關不同階段處理程序(包括調查程序及紀律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流程圖：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

註

-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正式登記每宗投訴，並就每宗個案作初步評估，以決定是否(a)需要就有關個案向投訴人及註冊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立案調查；或(b)有足夠理據支持立案調查。金管局接著就立案的個案進行調查。
- ² 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並正進行內部審核程序，以決定(a)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或(b)有關個案是否應基於證據不足或缺乏理據採取紀律行動而結案。
- ³ 有關個案包括(a)表面證據不足以展開調查；(b)金管局的調查並無發現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應對有關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或(c)因投訴人拒絕向金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令調查無法繼續處理的個案。但有關銀行的調查(如有)仍然繼續。若有更多資料，有關個案的調查可能重開。
- ⁴ 就有關個案(a)發出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提供機會讓擬受制裁人士作出陳述；(b)考慮已收到的陳述；或(c)發出紀律決定通知書，擬受制裁人士可在21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⁵ 這些個案包括經金管局的調查程序(部份更經紀律程序)，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解決的個案。除非個案牽涉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份，金管局無意對這些個案採取紀律或法規執行行動。
- ⁶ 這些個案包括銀行經第201條和解協議下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向投訴人提出和解建議而投訴人正在考慮該等建議的386宗個案。